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
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93 人，代表股份 438,468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89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48,789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305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192 人，代表股份 48,789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305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3,337,375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9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3,658,07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861%。

1.02 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获得票数 423,320,872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52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获得票数 33,641,567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523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5,520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6%；反对 2,6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0%；弃权 2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5,84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69%；反对 2,6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8%；弃权 2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 4 项基本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5,520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276%；反对 2,6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0%；弃权 2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5,84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69%；反对 2,69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8%；弃权 2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5,520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6%；反对 2,6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0%；弃权 2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5,84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69%；反对 2,6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6%；弃权 2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5,520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6%；反对 2,6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0%；弃权 2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5,841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69%；反对 2,6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6%；弃权 2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〈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35,622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7%；反对 2,6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0%；弃权 1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5,942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52%；反对 2,69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66%；弃权 1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308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